

恒安标准乐惠康重大疾病保险（A款）

产 品 说 明 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乐惠康重大疾病保险（A款）

投保范围

最大投保年龄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终身	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
	5 年交	60 周岁	50 周岁
10 年交	55 周岁	50 周岁	
15 年交	50 周岁	40 周岁	
20 年交	50 周岁	40 周岁	
30 年交	40 周岁	-	
最小投保年龄	出生满 28 天		

保险期间 终身、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

交费方式 年交或其他可约定的交费方式

交费期间 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等待期为 90 日，自保险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每一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次日零时起算。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保险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息返还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 （1）被保险人被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
- （2）若您选择了保险条款第 2.3 款的身故及全残保险金可选责任，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 （3）若您选择了保险条款第 2.3 款的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及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被保险人被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其中可选责任分为可选责任一、可选责任二、可选责任三、可选责任四和可选责任五。

您可以只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同时投保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在投保时您可以选择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并交纳相应的保险费，我们将按照您的选择承担相应的可选责任。我们不承担您未选择投保的可选责任。

具体的可选责任在投保时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投保时可选责任一经确定，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在保险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保险

条款第 3.3 款的约定执行：

一、基本责任

(一) 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此项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同时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及特定疾病保险金（若选择）责任均终止。

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根据可选责任的不同分为下列三种情形：

(1) 若您未选择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或“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及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可选责任，保险合同终止。

(2) 若您选择了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可选责任，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对应的该重度疾病对应分组内的所有重度疾病的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均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3) 若您选择了“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及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可选责任，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二) 重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符合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且您选择了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或“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及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可选责任，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的同时，豁免保险合同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此项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二、可选责任一

身故及全残保险金

(一)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为：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为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

(二)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初次罹患保险合同约定的全残，我们给付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全残保险金为：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未满 18 周岁，全残保险金为被保险人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2) 被保险人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全残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三、可选责任二

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及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一) 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轻度疾病，我们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同种轻度疾病最多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同种轻度疾病是指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同一种轻度疾病定义的所有疾病。我们最多给付五次轻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五次时，此项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我们仅按其中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二）中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中度疾病，我们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同种中度疾病最多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中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同种中度疾病是指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同一种中度疾病定义的所有疾病。我们最多给付三次中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三次时，此项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度疾病，我们仅按其中一种中度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三）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符合轻度疾病保险金或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在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或中度疾病保险金的同时，豁免保险合同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此项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同时符合保险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或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中多项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按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四、可选责任三

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您可以选择保险合同的可选责任三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或可选责任四“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及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但不能同时选择。

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分为 A、B、C、D、E 五组，详细疾病分组信息请见保险条款第 6 条中的重度疾病分组。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了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每组重度疾病最多给付一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组重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每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距上一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的间隔须大于 180 日。

我们最多给付五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若我们已按约定给付第五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两种或两种以上重度疾病，我们仅按其中一种重度疾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

（一）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重度疾病对应分组以外的其他重度疾病分组中的一种或多种重度疾病，我们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重度疾病对应分组内的所有重度疾病保险责任终止。

（二）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前述两次重度疾病对应分组以外的其他重度疾病分组中的一种或多种重度疾病，我们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重度疾病对应分组内的所有重度疾病保险责任终止。

（三）第四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第三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前述三次重度疾病对应分组以外的其他重度疾病分组中的一种或多种重度疾病，我们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四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重度疾病对应分组内的所有重度疾病保险责任终止。

（四）第五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四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第四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前述四次重度疾病对应分组以外的其他重度疾病分组中的一种或多种重度疾病，我们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五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保险合同终止。

五、可选责任四

“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及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

（一）“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之外的重度疾病，且我们已因该重度疾病按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前述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自被确诊该重度疾病之日起 365 天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且我们已因该“恶性肿瘤——重度”按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前述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自被确诊该“恶性肿瘤——重度”之日起 1000 天后，第二次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责任终止。

第二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须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 （1）与初次罹患并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初次罹患并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的复发或转移；
- （3）经病理检查或影像学检查，显示初次罹患并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的对应肿瘤病变依然存在，且第二次确诊后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了抗癌治疗。

上述第二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情形（3）中所述的抗癌治疗，是指进行了手术治疗或持续至少一个疗程的下述任一治疗：（1）化学药物治疗；（2）放射治疗；（3）靶向药物治疗；（4）国际医学界认可的其他抗癌治疗，不包括传统或民间医学疗法。

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若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保险责任已终止，我们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后，保险合同终止。

（二）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

此项责任保障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共三种，疾病名称如下，每种疾病的定义参见保险条款“重度疾病”术语项：

- （1）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 （2）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 （3）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若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之外的重度疾病，且我们已因该重度疾病按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前述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自被确诊该重度疾病之日起 365 天后，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我们按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且我们已因该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按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前述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自被确诊该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之日起 1000 天后，第二次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我们按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确诊的重度疾病为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中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则第二次被确诊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须经头颅影像学检查证实与初次罹患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相比为新发的急性脑出血、脑梗塞、脑栓塞，并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严重脑中风后

遗症”的疾病定义。

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若“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保险责任已终止，我们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后，保险合同终止。

六、可选责任五

特定疾病保险金

保险合同的特定疾病保险金包含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男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以及老年特定疾病保险金。

（一）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且该种重度疾病同时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若确诊时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我们在按该种特定疾病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男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且该种重度疾病同时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男性特定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若确诊时被保险人已满 18 周岁但未满 60 周岁，我们在按该种特定疾病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男性特定疾病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且该种重度疾病同时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女性特定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若确诊时被保险人已满 18 周岁但未满 60 周岁，我们在按该种特定疾病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老年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且该种重度疾病同时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老年特定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若确诊时被保险人已满 60 周岁，我们在按该种特定疾病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老年特定疾病保险金，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男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和老年特定疾病保险金，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若我们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度疾病在初次罹患和确诊时不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男性特定疾病、女性特定疾病和老年特定疾病，我们不再承担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同时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一至第七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因下列第一至第九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重度疾病、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若选择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及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身患重度疾病、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若选择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及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的，保险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或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二至第七项任一情形导致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二至第九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或身患重度疾病、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若选择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及轻度疾病或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一、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保险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15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15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的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但将扣除不超过人民币10元的工本费。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保险合同现金价值，并在10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每一保单年度末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保险单中“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您欠交某期保险费，根据您选择的保险费交费方式的不同，则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期末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权益

犹豫期过后，投保人可以享受下述现金价值权益。

一、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保险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时，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但应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向我们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并且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当您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各项欠款之和等于或大于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数额时，保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二、减少保额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保额，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均需符合您申请时我们的规定限额。您办理减少保额后，我们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所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但将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办理减少保额后，您已交付的保险费数额按减少保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每期保险费和保险合同您已交付的保险费总期数的乘积计算。

办理减少保额后，如果您仍应交付续期保险费，则以后应交付的各期保险费数额也相应降低。

保单利益演示一

恒先生，30 周岁，为了自己的健康保障，他选择了恒安标准乐惠康重大疾病保险（A 款）的基本责任及可选责任一，年交保费 7,800 元，共交费 20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300,000 元。在保险期间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责任	可选责任一	现金价值
				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1	31	7,800	7,800	300,000	300,000	453
2	32	7,800	15,600	300,000	300,000	1,101
3	33	7,800	23,400	300,000	300,000	2,004
4	34	7,800	31,200	300,000	300,000	5,952
5	35	7,800	39,000	300,000	300,000	10,155
6	36	7,800	46,800	300,000	300,000	14,622
7	37	7,800	54,600	300,000	300,000	19,362
8	38	7,800	62,400	300,000	300,000	24,393
9	39	7,800	70,200	300,000	300,000	29,721
10	40	7,800	78,000	300,000	300,000	35,364
11	41	7,800	85,800	300,000	300,000	41,310
12	42	7,800	93,600	300,000	300,000	47,592
13	43	7,800	101,400	300,000	300,000	54,225
14	44	7,800	109,200	300,000	300,000	61,227
15	45	7,800	117,000	300,000	300,000	68,613
16	46	7,800	124,800	300,000	300,000	76,398
17	47	7,800	132,600	300,000	300,000	84,603
18	48	7,800	140,400	300,000	300,000	93,249
19	49	7,800	148,200	300,000	300,000	102,363
20	50	7,800	156,000	300,000	300,000	111,966
25	55	0	156,000	300,000	300,000	131,691
30	60	0	156,000	300,000	300,000	153,558
35	65	0	156,000	300,000	300,000	175,953
40	70	0	156,000	300,000	300,000	198,204
45	75	0	156,000	300,000	300,000	218,853
50	80	0	156,000	300,000	300,000	237,186
55	85	0	156,000	300,000	300,000	252,564
60	90	0	156,000	300,000	300,000	264,912
65	95	0	156,000	300,000	300,000	274,470
70	100	0	156,000	300,000	300,000	281,370
75	105	0	156,000	300,000	300,000	293,469
76	106	0	156,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特别提示

1、利益演示中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障金额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导致或在保单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相关保险责任的保险利益。等待期为 90 日。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保单利益演示二

安女士为了家人的健康保障，为0岁的女儿购买了恒安标准乐惠康重大疾病保险（A款），选择了的基本责任及可选责任一、二、三，年交保费6,050元，共交费30年，基本保险金额为500,000元。在保险期间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 责任	可选责 任一	可选责任二		可选责 任三	现金 价值
				首次重 度疾病 保险金	身故保 险金/全 残保险 金	每次轻 度疾病 保险金	每次中 度疾病 保险金	第二 次至第 五次重 度疾病 保险金	
1	1	6,050	6,050	500,000	6,050	150,000	300,000	500,000	220
2	2	6,050	12,100	500,000	12,100	150,000	300,000	500,000	545
3	3	6,050	18,150	500,000	18,150	150,000	300,000	500,000	1,005
4	4	6,050	24,200	500,000	24,200	150,000	300,000	500,000	2,940
5	5	6,050	30,250	500,000	30,250	150,000	300,000	500,000	5,025
6	6	6,050	36,300	500,000	36,300	150,000	300,000	500,000	7,255
7	7	6,050	42,350	500,000	42,350	150,000	300,000	500,000	9,650
8	8	6,050	48,400	500,000	48,400	150,000	300,000	500,000	12,205
9	9	6,050	54,450	500,000	54,450	150,000	300,000	500,000	14,925
10	10	6,050	60,500	500,000	60,500	150,000	300,000	500,000	17,825
11	11	6,050	66,550	500,000	66,550	150,000	300,000	500,000	20,900
12	12	6,050	72,600	500,000	72,600	150,000	300,000	500,000	24,160
13	13	6,050	78,650	500,000	78,650	150,000	300,000	500,000	27,625
14	14	6,050	84,700	500,000	84,700	150,000	300,000	500,000	31,290
15	15	6,050	90,750	500,000	90,750	150,000	300,000	500,000	35,170
16	16	6,050	96,800	500,000	96,800	150,000	300,000	500,000	39,265
17	17	6,050	102,850	500,000	102,850	150,000	300,000	500,000	43,590
18	18	6,050	108,9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00,000	500,000	48,155
19	19	6,050	114,950	500,000	500,000	150,000	300,000	500,000	52,895
20	20	6,050	121,0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00,000	500,000	57,880
21	21	6,050	127,050	500,000	500,000	150,000	300,000	500,000	62,500
22	22	6,050	133,1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00,000	500,000	67,290
23	23	6,050	139,150	500,000	500,000	150,000	300,000	500,000	72,260
24	24	6,050	145,2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00,000	500,000	77,405
25	25	6,050	151,250	500,000	500,000	150,000	300,000	500,000	82,720
26	26	6,050	157,3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00,000	500,000	88,225
27	27	6,050	163,350	500,000	500,000	150,000	300,000	500,000	93,935
28	28	6,050	169,4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00,000	500,000	99,875
29	29	6,050	175,450	500,000	500,000	150,000	300,000	500,000	106,025
30	30	6,050	181,5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00,000	500,000	112,405
35	35	0	181,5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00,000	500,000	134,030
40	40	0	181,5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00,000	500,000	158,105

45	45	0	181,5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00,000	500,000	184,630
50	50	0	181,5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00,000	500,000	213,890
55	55	0	181,5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00,000	500,000	247,020
60	60	0	181,5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00,000	500,000	284,760
65	65	0	181,5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00,000	500,000	325,880
70	70	0	181,5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00,000	500,000	367,020
75	75	0	181,5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00,000	500,000	404,670
80	80	0	181,5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00,000	500,000	438,755
85	85	0	181,5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00,000	500,000	467,100
90	90	0	181,5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00,000	500,000	490,330
95	95	0	181,5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00,000	500,000	510,845
100	100	0	181,5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00,000	500,000	527,395
105	105	0	181,5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00,000	500,000	524,640
106	106	0	181,500	500,000	500,000	150,000	300,000	500,000	500,000

特别提示

1、利益演示中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障金额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导致或在保单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相关保险责任的保险利益。等待期为 90 日。

2、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3、若被保险人符合轻度疾病保险金或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在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或中度疾病保险金的同时，豁免保险合同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

4、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我们仅按其中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度疾病，我们仅按其中一种中度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同时符合保险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或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中多项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按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同种轻度疾病最多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同种中度疾病最多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中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5、多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每组重度疾病最多给付一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组重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每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距上一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的间隔须大于 180 日。

我们最多给付五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若我们已按约定给付第五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两种或两种以上重度疾病，我们仅按其中一种重度疾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

5、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保单利益演示三

乐女士，25 周岁，为了自己的健康保障，她选择了恒安标准乐惠康重大疾病保险（A 款）的基本责任及可选责任一、二、四、五，保至终身，年交保费 13,260 元，共交费 20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300,000 元。在保险期间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责任	可选责任一	可选责任二		可选责任四		可选责任五	现金价值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	每次轻度疾病保险金	每次中度疾病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	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	特定疾病保险金	
1	26	13,260	13,26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555
2	27	13,260	26,52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1,302
3	28	13,260	39,78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2,418
4	29	13,260	53,04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8,595
5	30	13,260	66,30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15,111
6	31	13,260	79,56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21,921
7	32	13,260	92,82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29,091
8	33	13,260	106,08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36,639
9	34	13,260	119,34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44,562
10	35	13,260	132,60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52,884
11	36	13,260	145,86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61,623
12	37	13,260	159,12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70,815
13	38	13,260	172,38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80,478
14	39	13,260	185,64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90,642
15	40	13,260	198,90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101,337
16	41	13,260	212,16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112,485
17	42	13,260	225,42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124,200
18	43	13,260	238,68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136,509
19	44	13,260	251,94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149,454
20	45	13,260	265,20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163,092
25	50	0	265,20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183,981
30	55	0	265,20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206,286
35	60	0	265,20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228,726
40	65	0	265,20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261,213
45	70	0	265,20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293,724
50	75	0	265,20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323,169
55	80	0	265,20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346,800
60	85	0	265,20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364,194
65	90	0	265,20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376,431
70	95	0	265,20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383,919
75	100	0	265,20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384,531

80	105	0	265,20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348,063
81	106	0	265,200	300,000	300,000	9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00,000	300,000

特别提示

1、利益演示中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障金额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导致或在保单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相关保险责任的保险利益。等待期为 90 日。

2、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3、若被保险人符合轻度疾病保险金或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在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或中度疾病保险金的同时，豁免保险合同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

4、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我们仅按其中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度疾病，我们仅按其中一种中度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同时符合保险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或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中多项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按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同种轻度疾病最多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同种中度疾病最多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中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5、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若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保险责任已终止，我们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后，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若“恶性肿瘤——重度”额外保险金保险责任已终止，我们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特定心脑血管疾病额外保险金后，保险合同终止。

6、保险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男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和老年特定疾病保险金，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若我们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所对应的重度疾病在初次罹患和确诊时不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男性特定疾病、女性特定疾病和老年特定疾病，我们不再承担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同时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7、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保单利益演示四

康先生, 35 周岁, 为了自己的健康保障, 他选择了恒安标准乐惠康重大疾病保险 (A 款) 的基本责任, 保至 70 周岁, 年交保费 2,600 元, 共交费 20 年, 基本保险金额为 200,000 元。在保险期间内, 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 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责任	现金价值
				首次重度疾病 保险金	
1	36	2,600	2,600	200,000	160
2	37	2,600	5,200	200,000	364
3	38	2,600	7,800	200,000	662
4	39	2,600	10,400	200,000	2,268
5	40	2,600	13,000	200,000	3,964
6	41	2,600	15,600	200,000	5,726
7	42	2,600	18,200	200,000	7,574
8	43	2,600	20,800	200,000	9,516
9	44	2,600	23,400	200,000	11,546
10	45	2,600	26,000	200,000	13,672
11	46	2,600	28,600	200,000	15,890
12	47	2,600	31,200	200,000	18,202
13	48	2,600	33,800	200,000	20,610
14	49	2,600	36,400	200,000	23,116
15	50	2,600	39,000	200,000	25,720
16	51	2,600	41,600	200,000	28,288
17	52	2,600	44,200	200,000	30,860
18	53	2,600	46,800	200,000	33,494
19	54	2,600	49,400	200,000	36,182
20	55	2,600	52,000	200,000	38,922
21	56	0	52,000	200,000	39,102
22	57	0	52,000	200,000	39,140
23	58	0	52,000	200,000	39,014
24	59	0	52,000	200,000	38,708
25	60	0	52,000	200,000	38,198
26	61	0	52,000	200,000	37,198
27	62	0	52,000	200,000	35,760
28	63	0	52,000	200,000	33,812
29	64	0	52,000	200,000	31,354
30	65	0	52,000	200,000	28,312
31	66	0	52,000	200,000	24,592
32	67	0	52,000	200,000	20,028
33	68	0	52,000	200,000	14,594
34	69	0	52,000	200,000	7,996
35	70	0	52,000	200,000	0

特别提示

- 1、利益演示中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障金额为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导致或在保单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相关保险责任的保险利益。等待期为 90 日。
- 2、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